|  |  |  |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
| 第二條 | 本班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辦理。 | |
| 第三條 |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教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若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三、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內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須於本校新聘後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18小時以上，並於本班任教連續滿三學年以上，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2.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   前項申請作業，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四、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該職級標準。  五、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
| 第四條 | 本班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佔70%，而教學服務成績佔30%，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其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審查計分方式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且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家名稱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該篇論文不予採認。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0 者不在此限。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二）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三）送審之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以最新版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 為準，並檢附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四）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70%以上，相關領域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100%專業類別符合。  （五）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需檢附接受函、校對稿)。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始得送審。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年內曾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六）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或著作辦理改聘或升等，其研究成績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二、教學服務審查  考核總分以100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60％，服務項目成績佔40％，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詳如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
| 第五條 |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
| 第六條 | 本班教師升等辦理著作外審時，其外審委員之名單，經班教評會推薦五名以上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供著作校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出至多二人之規避名單，同時送校外審時遴選審查人參酌辦理。 | |
| 第七條 |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第八條 |  | |
|  |  | |
| ※相關附件： | 附件一、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
| ※修正記錄： | 113年03月06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健康管理學院113年04月01日1132100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4月16日公告) |
|  |  |  |

中山醫學大學(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90)審字第90184668號准予備查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送審等級：

任教系所別：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原職年資：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分項基準分 | 系所委員評鑑平均成績 | 初審結果 | 複審結果 | 備註 |
| 教  學  成  績  以  教  學  能  力  評  佔  百  分  之  六  十 |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15% | 11 |  |  |  |  |
|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15% | 11 |  |  |  |  |
| 三、學術專長學相關性。15% | 11 |  |  |  |  |
|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15%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績小計 | 44 |  |  |  |  |
| 服  務  成  績  以  服  務  意  願  及  能  力  評  估  佔  百  分  之  四  十 | 一、專業服務：20% |  |  |  |  |  |
| (1)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10% | 7 |  |  |  |  |
| (2)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10% | 7 |  |  |  |  |
|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10% | 7 |  |  |  |  |
|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10%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成績小計 | 28 |  |  |  |  |
|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 | 72 |  |  |  |  |